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潮補字第635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1,32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11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提出被告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公司負責人、被告余昭蓉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劉　佳